

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

112年度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辦法

102年12月21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

108年9月18日第二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

108年11月18日第二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

108年12月14日會員大會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有貢獻之相關人員及團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分下列四項獎別

- (一)研究獎：完成專題研究或出版專書，確能促進生活科技教育之發展者。
- (二)教學獎：貫徹生活科技正常教學、積極改進教學措施、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三)行政獎：策畫或舉辦區域性生活科技教育活動（研習會、觀摩會、展覽會或競賽等），或輔導區域或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、改進生活科技教學，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四)推廣獎：促進生活科技教育資源之推廣，或捐助經費、器材，贊助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之有特殊貢獻者。

三、評選標準：依申請或推薦獎別來評選之

- (一)研究獎：1. 專題研究：創見(30%)、價值(40%)、內容(30%)
2. 專書：創見(30%)、內容(30%)、組織(15%)、資料(15%)及文字(10%)以最近三年內正式出版著作為限(參考書除外)。
- (二)教學獎：應有具體事實，能提出佐證者。
- (三)行政獎：行政服務績優，能提出佐證者。
- (四)推廣獎：熱心生活科技教育或本會會務之推廣，能提出佐證者。

四、申請及推薦程序：

(一)申請個人及團體獎項者須加入本會會員，並繳交當年度會費。

(二)績優人員及團體選薦方式：

- 1. 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推薦。
- 2. 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- 3. 由本學會理監事推薦。
- 4. 由本學會會員推薦。
- 5. 由符合獎勵之對象自行提出申請。

(三)手續：

- 1. 個人
填寫推薦(申請)表一份。
- 2. 繳交申請年度之著作(作品)或事蹟證明文件一份。(證件不足者不予受理)
- 3. 日期：自公佈日起至112年11月02日止。
- 4. 收件：相關資料與推薦(申請)表電子檔請mail至tahrdite@deps.ntnu.edu.tw。電話：
(02)7749-3434。

五、評選：

- (一)由本學會理監事，並另聘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，選出績優人員給獎之。

(二)同一獎項三年內不得重複給獎。

六、獎勵名額：各獎擇優錄取，得從缺。

七、頒獎日期：本學會年會時頒獎。

八、前述獎勵之申請及推薦，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。

